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2會議室

主 席：周召集人行一

出 席：張委員昌吉、于委員乃明、高委員莉芬、林委員左裕、劉委員幼琄(高慧敏代)、陳委員美芬、李委員志宏、孫委員蓓如、陳委員純一、魏委員如芬

列 席：王文杰(張惠玲代)、朱晏辰(白家嘉代)、徐子為、林啓聖、林慶泓、林淑雯、李思安、蔡明月、陳碧珠、李亞蘭、莊涵淇、林元輝、陳百齡、高慧敏、王怡琪、林進山、陳啓東、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謝昶成、魏瑜貞、李靜華、簡宏志

請 假：王委員振寰、陳委員樹衡、尤委員雪瑛、陳委員明進

記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5年12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8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8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大學)105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 明：本校105年度決算總收入為38億9,219.6萬元，總支出為38億9,334.6萬元，短絀為114.9萬元，與104年度相較，短絀

減少 6,381.2 萬元，分析如下（詳報告 1 附件 1 至 2）：

- 一、建教合作計畫：105 年度賸餘 2,676.4 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87.8 萬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資本支出減少，收入同額減少認列，致賸餘減少。
- 二、推廣教育計畫：105 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賸餘 10.3 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51.2 萬元，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收入同額減少認列，致賸餘減少。另 105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及推廣教育支出均較 104 年度減少約 1,500 餘萬元，主要係因公企中心改建減少開班，致收入支出均同時減少。
- 三、補助款計畫：105 年度賸餘 166.8 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05.8 萬元，主要係補助款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四、在職專班：105 年度在職專班收入約 2 億 7,463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96 萬元，支出 1 億 9,075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38 萬元，致賸餘增加 58.2 萬元，查本計畫係由各專班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
- 五、校務基金計畫：105 年度短絀 1 億 1,125 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短絀 7,125.6 萬元，主要係因：
 - (一)105 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 6 億 8,392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增加 653 萬元，主要係學生註冊人數增加所致。
 - (二)105 年度利息收入 3,083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699 萬元，係本校受贈款增加及 105 年度教育部歸墊研究總中心工程款 3 億元，致利息收入增加。
 - (三)105 年度圖書館依業務需求報廢圖書 2,713 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5,628 萬元，致報廢支出減少。

附件名稱：

- 一、105 年度決算與 104 年度決算比較簡表
- 二、105 年度決算各計畫收支賸餘(短絀-)彙整表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之經費執行情形及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所增收經費之預定支用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學年度學雜費經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漲並經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8936 號函核定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約 5% 在案，其調整對照表詳報告 2 附件 1。
- 二、104 學年度實際增收之研究所學基學分費為 974 萬 2,230 元整，再加上 104 年度未支用數為 516 萬 9,768 元，105 年度預算數為 1,491 萬 1,998 元。105 年度實際支用 660 萬 6,463 元，未支用 830 萬 5,535 元，執行率 44.30%。相關單位支用情形詳如報告 2 附件 2。未支用之經費 830 萬 5,535 元，已依專款專用原則，依原支用項目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
- 三、本處於彙整總務處出納組及學務處生僑組所提供之收、退費資料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收之學雜費約為 546 萬元。因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收之學基學分費尚未確定，擬先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增收金額（約 431 萬）及 105 年度剩餘保留之經費（約 830 萬），作為 106 年度預算數（約 1,809 萬元），請主計室惠予編列計畫代碼及控管額度，本處再通知相關執行單位依其編列用途執行並彙整報告執行狀況。各執行單位預估經費詳如報告 2 附件 3。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國立

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 二、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已實現資本利得及股利收益共計新臺幣 236 萬 1,217 元，報酬率約 1%，請詳見報告 3 附件 1。
- 三、本校校務基金總投資資金新臺幣 3 億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投資配置組合為國內外股票佔 43.88%、基金 5%、外匯 16.67%，股票已實現損益 0.47%，基金已實現 0%，其他交易 0.03%(股利及折讓)，剩餘可用資金 34.95%；持股內容及損益情形請詳見報告 3 附件 2。

決 議：同意備查。

乙、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經常門概算編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籌編本校 107 年度經常門概算，本室業參照 105 年度決算及 106 年度預算，並審酌各單位 107 年度業務收支重大變化，編製 107 年度概算收支比較表及收支一覽表(詳討論 1 附件 1 至 2)。
- 二、本校 107 年度概算收入總額編列 38 億 1,677 萬元，與上(106)年度預算收入比較減少 4,744 萬 6 千元；與前(105)年度決算收入比較減少 7,542 萬 7 千元。若以 107 年度編列情形與 105 年度決算比較，主係因頂大計畫 107 年度預估收入數較 105 年度實際收入減少 4,210 萬 6 千元，及因行政大樓整修，行政單位使用研創中心與公企中心改建等致減少場地收入 700 萬元，另教育部減少電費 351 萬 9 千元補助轉由台電直接從電費折價等所致。
- 三、107 年度概算支出總額編列 38 億 7,709 萬 9 千元，與上(106)

年度預算支出比較減少 1 億 0,310 萬 5 千元；與前(105)年度決算支出比較減少 1,624 萬 8 千元。若以 107 年度編列情形與 105 年度決算比較，主係因頂大計畫 107 年度預估支出數較 105 年度實際支出減少 4,200 萬 8 千元、圖書報廢減少及公企中心拆建減少折舊 796 萬 2 千元，另因人員晉薪及配合勞基法一例一休產生之加班費及未休假擇發工資增加支出 5,487 萬 4 千元及擲節編列支出 1,500 萬元等所致。

四、綜上，107 年度概算短絀計 6,032 萬 9 千元，與上(106)年度預算短絀比較減少 5,565 萬 9 千元；與前(105)年度決算短絀比較增加 5,917 萬 9 千元。

五、另截至本(106)年 3 月 10 日止，本校尚未接獲教育部 107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通知，考量概算編列數與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定數將有差異，爰嗣後倘有增刪情形，建議授權本室配合修改概算內容。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07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經業務主管部門調查各單位需求後，送交本室彙編 107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編列表（詳討論 2 附表 1 及相關附件）。

二、經彙整調查結果，本校 107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共計 4 億 5,310 萬 1 千元，茲分述如下：

（一）屬校務基金支應部分，計需 2 億 0,208 萬 3 千元：

1. 固定資產：編列圖書設備、資訊設備、100 萬元以上專項設備、統籌設備費及校區水土保持體檢第六期設施改善工程等，計 1 億 5,072 萬元。

2. 大修：行政大樓補強整修工程 4,000 萬元。

3. 電腦軟體：1,136 萬 3 千元。

(二)屬自有財源支應部分，計需 2 億 5,101 萬 8 千元：

1. 固定資產：編列公企中心改建工程及建教合作、場地收入、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捐贈款、補助款等計畫支應之設備購置，合計 1 億 6,904 萬 2 千元。

2. 大修：體育館整修工程 8,197 萬 6 千元。

三、另 105 年度辦理教育部資本門補助計畫 1,808 萬 9 千元，因未及納編該年度預算，爰報經行政院以 106 年 1 月 13 日院授教字第 1060004627J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四、有關本校 107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項目及金額（不含補辦預算部分）提請審議（詳討論 2 附表 1 及相關附件），並依審議結果編列 107 年度資本門概算。

附件名稱：

一、107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編列表

二、圖書經費、電腦軟硬體、車輛汰換、專案設備及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等需求附件資料

決議：107 年度資本門概算審核結果，除 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核列傳播學院 316 萬 1 千元外，其餘項目計 4 億 4,173 萬 3 千元照案通過，核列總額為 4 億 4,489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整理如附表甲)。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05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未來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

書業經 105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5008303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 105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並經 106 年 3 月 20 日主管早會通過在案，續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各乙份(詳討論 3 附件 1 至 2)。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 由：擬新訂本校「傳播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傳播學術社群頗具盛名，時有境外學者提出來訪之要求，惟本院服務及接待須付出相當之行政成本；囿於人力物力，難以擴大服務及接待對象。
- 二、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服務及接待境外來訪學者，增加本院國際交流可用經費，本院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並經本院 105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服務對象及經費運用摘要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為非本院結盟校院，且非本校或本院主動邀請之學者。
 - (二)來訪目的以學術研究或訪學為限。
 - (三)收入運用於本院國際(含兩岸)交流。

三、本案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草案及本院院務會議紀錄節錄，請詳討論 4 附件 1 及 2。如獲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本院發布施行。

決議：酌修第 7 點文字，並請傳播學院研議提高第 6 點收費標準於會後另案簽核，餘同意通過。

附註：

一、傳播學院修正第 6 點收費標準，並於 106 年 4 月 7 日簽奉核准，修正後內容如下：

「鑑於本院服務行政成本，申請案獲本院通過者，每位申請人依其來訪天數，應繳交費用如下（不含證照規費、租宿費用）：

1-30 日：美金 400 元

31-60 日：美金 800 元

61-90 日：美金 1200 元

91-120 日：美金 1600 元

121-150 日：美金 2000 元

151-180 日：美金 2400 元

境外學者來訪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超過半年之天數依上述費用另計。」

二、修正通過之全文及相關簽案，如紀錄附件乙。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七章「出版學術期刊」第 17 條收錄在國際索引 SCI、SSCI、A&HCI、EI 及 Scopus 資料庫期刊之補助額度，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58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摘錄詳討論 5 附件 1）。

二、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期刊進臻國際水準，提昇本校學術聲望，擬提高收錄在國際索引 SCI、SSCI、A&HCI 或 EI 資料庫者，每

期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 50 萬元。收錄在國際索引 Scopus 資料庫者，提高每期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 30 萬元。

三、檢附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討論 5 附件 2)。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第六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公企中心重建基金捐贈致謝及回饋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高捐贈意願，擬依據現行空間規劃，並權衡各空間建置成本，修正空間命名及姓名鐫刻門檻。

二、另經評估，除公企中心課程開設自用空間外，其餘空間將以委外經營或租借方式，期創造營收，作為重建案貸款本息支應財源。基於優先償還貸款之考量，實無餘裕固定空間及免費使用空間可提供各院使用，故刪除「回饋各院方案」項，並修正本方案名稱。

三、檢附「公企中心重建基金捐贈致謝及回饋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重建基金捐贈致謝方案」修正後全文及相關簽案(請詳討論 6 附件 1 至 3)。

決議：

一、姓名鐫刻門檻修正條文「凡捐贈支持本案者，其姓名得鐫刻於…」，修正為「凡支持本案捐贈 1 萬元以上者，其姓名得鐫刻於…」。

二、餘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丁)。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由：政大實小節奏樂隊受邀至義大利威尼斯參加國際藝術節演出，擬申請補助 30 萬 5,2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政大實小)節奏樂隊受邀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至義大利威尼斯參與國際藝術節演出，企劃書(含邀請函與總經費預算表)請詳討論 7 附件 1。
- 二、本次參與交流演出行程預計 11 天(106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5 日)，團員共 31 人，包含劉育嘉、郭宗德和李怡樺等 3 名教師隨隊，總經費需求為 265 萬 7,200 元，擬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包含隨隊教師差旅費 25 萬 2,000 元、業務費 4 萬 6,000 元及雜支 7,200 元，合計 30 萬 5,200 元(概算表及相關簽案請詳討論 7 附件 2)，惠請酌予補助，不勝感激。
- 三、105 年度獲政大校務基金委員會補助 40 萬元，辦理山東樂陵兩岸交流活動及圖書設備採購，開拓親師生視野並提升教學品質，經費執行率達 98.41%(成果報告詳討論 7 附件 3)。

決議：同意補助隨隊教師差旅費 25 萬 2,000 元、業務費(紀念品、伴手禮)6,000 元及雜支 7,200 元，合計 26 萬 5,200 元，團服 4 萬元不予補助，請由參與人員自行負擔。

第八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總務處

案由：「指南山莊校區傳播學院院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構想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41 次校規會審查通過，未來指南山莊校區將配置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學生宿舍等新建建物，本校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政總字第 1050030532 號函提送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構想至教育部核

備，該部於11月14日同意備查(詳討論8附件1)。

二、本案前經103年3月24日第7屆第6次校基會、103年6月25日第179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103年12月1日函送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該部於104年1月5日函覆本校因不符「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院校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及補助要點規定」第二點規定，不予補助在案(詳討論8附件2)。本次會議再次提送傳播學院規劃構想書係因應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調整，傳播學院調整後之規劃構想亦經本校105年11月16日第142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查通過(詳討論8附件3)。

三、調整後之傳播學院預計興建地上11層及地下2層之建物1棟，總樓地板面積約27,000平方公尺，興建經費預估為9億8千萬元，較102年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22,430平方公尺增加約5,000平方公尺，係分攤部分學生宿舍法定停車位需求，興建經費亦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一併調整。

四、考量本案前次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遭拒之理由(如說明二)，未來興建經費籌措擬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資本支出經費籌措基本原則」規定(詳討論8附件4)，由校務基金及院館自籌，其中校務基金支應40%經費，預計於110至113年辦理建築設計及興建工程。

五、本案將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傳播學院院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至教育部審查，以持續推動院館興建工程。

六、本案工程經費9億8,546萬5,032元，工程經費表(含分年支出概算)及相關簽案(1050035311號簽文)，詳討論8附件5及6。

決議：本案請傳播學院擬訂募款計畫書向校長報告後，再提校基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由：政大附中 106 年度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經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請協助附中 106 年度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經費。
- 二、課程經費概算如附件。

決議：同意補助 40 萬元。

丁、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107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07年度概算數	107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	106年度預 算案數	說明
總計		453,101	444,894	430,907	
一、校務基金支應		202,083	193,876	180,654	
(一) 固定資產		150,720	142,513	130,654	
1.	圖書設備(圖書館)	47,000	47,000	43,500	1.106年圖書設備核列資本門4,350萬元，經常門4,500萬元，合共8,850萬元。 2.107年資本門需求4,700萬元(圖書及視聽資料1,000萬元、電子資料庫3,700萬元)(詳附件1)。另經常門需求4,800萬元，合共9,500萬元。
2.	資訊設備(電算中心)	48,828	48,828	44,526	1.106年度購置硬體設備概算校基會原核列4,552萬6千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刪減100萬元後編列4,452萬6千元。 2.107年度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4,882萬8千元。(詳附件2)
3.	100萬元以上專案設備	11,368	3,161	4,159	
	(1)傳播學院	11,368	3,161	3,161	107年度概算需求數1,136萬8千元，包含:(詳附件3) 1.數位影像製作設備提升計畫235萬5千元。 2.傳播學院劇場視音訊整合計畫260萬5千元。 3.後製調光工作站167萬元。 4.傳播學院劇場燈光與舞台更新計畫473萬8千元。 (註:102年度核定HD影音網路轉播暨虛擬攝影棚系統建置計畫297萬8千元、103年度核定數位內容出版計畫與劇場燈光更新計畫2項350萬元、104年度核定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與播送系統計畫及數位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2項337萬6千元、105年度核定專業錄音室設備提升計畫與影音製作設備提升計畫2項316萬1千元、106年度核定補助316萬1千元。)
※	(2)神科所	0	0	998	106年度核列神經免疫學實驗室啟動經費99萬8千元。
4.	學校統籌設備費	20,000	20,000	20,000	參考以前年度決算數編列(汰換老舊校舍教學設備係併入本項)。
5.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六期設施改善	20,000	20,000	15,000	1.校區水保設施總體檢設施改善計畫分為十期辦理，總經費174,340千元，本計畫教育部於103年6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90089號函復略以「本案…於102年起辦理各項新台幣5,000萬元以下之改善工程，爰似有以分年分區方式辦理之必要性」又「各項工程之推動方式請依校內程序辦理；至未來各年度分區改善之水體保持計畫所需經費，並請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2.本年度改善工程，施工地點如下：環山道路周邊排水系統，及六期運動場地物理探測與地質鑽探檢測；本工程完工後，其最大效益，可提升建物安全維護以及防止地面雨水逕流與掏刷；上述建物保全對象為：國際大樓、季陶樓、百年樓、傳播學院與藝文中心等。 3.本案於102年6月18日第7屆第3次校基會通過，100年匡列4,950千元、102年匡列14,000千元、103年編列23,600千元、104年編列25,000千元(額度列於統籌設備費)、105年編列24,750千元、106年編列15,000千元，總計107,300千元辦理既有設施改善。本計畫攸關校區山坡地安全，107年編列20,000千元辦理國際大樓及藝文中心邊坡既有地錨水保設施改善，餘款47,040千元爾後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詳附件4)

107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07年度概算數	107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	106年度預 算案數	說明
6.	教學及一般設備	3,524	3,524	3,469	
	(1)院系所基本設備費	2,834	2,834	2,834	參考106年度預算分配數編列。
	(2)汰換車輛設備費	690	690	635	暫依106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汰換公務轎車1輛(1,800CC，每輛63萬5千元)及公務用機車1輛(100CC，每輛5萬5千元)。(詳附件5)
(二)	大修	40,000	40,000	40,000	
1.	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工程	40,000	40,000	40,000	1. 本案經103年6月9日第7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補強整修費1億6,000萬元。 2. 本案構想書經行政院104年3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227號函核復同意辦理，並依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01489號函核定整修經費1億6,000萬元整，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辦理。 3. 已於104年7月完成建築師評選、預定106年暑期進行整修施工，104年編列80,000千元，配合實際進度執行於106年編列40,000千元、107年編列40,000千元。(詳附件4)
(三)	電腦軟體	11,363	11,363	10,000	
1.	電腦軟體	11,363	11,363	10,000	1. 106年度購置電腦軟體設備編列1,000萬元。 2. 107年度由電算中心提出需求1,136萬3千元。(詳附件2)
二、自有財源支應		251,018	251,018	250,253	
(一)	固定資產	169,042	169,042	170,253	
1.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00,000	100,000	50,000	1. 本案經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基會通過，總工程經費13億5,361萬6,704元整，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整體開發計畫於102年10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58191號函核轉行政院102年10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20059380號函原則同意辦理。 2. 105年9月13日決標，預定106年3月完成都審、106年5月取得建照及建管開工、106年6-8月拆除舊樓、106年10月完成細部設計、107年4月完成地下結構體工程、108年4月完成結構體工程、108年11月完成裝修、預定完工日為109年1月18日。 3. 104年編列預算10,000千元，105年編列5,000千元、106年編列50,000千元，107年原需求488,620千元，108年330,000千元，109年314,479千元。(詳附件4) 4. 106年度預算預估不足155,518千元，將依程序另提校基會同意併決算辦理。 5. 後依教育部106年2月23日「107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決議，107年預算修正為100,000千元，108年330,000千元、109年388,620千元及110年314,479千元。
※	法學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含建照申請前置費用)	0	0	0	1. 本案於102年6月18日第7屆第3次校基會通過，教育部並於103年10月2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30155729號函轉行政院函，同意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9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工程總經費5.5億元，其中教育部補助1.5億元，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負擔2.4億元及法學院自籌1.6億元支應。 2. 本案於104年6月4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管國立大學及附設醫院104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第1次檢討會議決議：「法學院館新建工程先前有民眾反映希望保留基地現有建築部分，請本校確實與周邊里民溝通」，將依指示辦理，方續進行基本設計作業。 6. 104年匡列10,000千元、105年1,000千元，107年度無需求，108年200,000千元、109年200,000千元，及109年以後139,000千元。

107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項目	107年度概算數	107年度概算 (校基會審議 通過數)	106年度預 算案數	說明
2.	建教合作計畫設備	27,000	27,000	27,000	1. 參考歷年決算編列。 2. 建教合作機械設備700萬元、雜項設備2,000萬元。 3. 所需費用由建教合作計畫收入支應。
3.	場地場所設備	4,500	4,500	4,500	1. 場地場所機械設備2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50萬元、雜項設備200萬元。 2. 所需費用由場地收入支應。
4.	在職專班教學設備	6,000	6,000	4,800	參考歷年決算數編列，在職專班教學機械設備200萬元、雜項設備400萬元，由在職專班收入支應。
5.	推廣教育教學設備	800	800	2,000	1. 推廣教育教學機械設備40萬元、雜項設備40萬元。 2. 所需費用由推廣教育收入支應。
6.	捐贈款計畫設備	2,000	2,000	2,000	1. 捐贈款機械設備175萬元、雜項設備25萬元。 2. 所需費用由捐贈收入支應。
7.	補助款計畫設備	13,742	13,742	39,953	1. 總務處：研究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150萬元。 2. 學務處：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57萬元。 3. 外語學院：北區大學外文中心計畫：35萬2千元。 4. 社資中心：社資中心外牆整修：1,100萬元。 5. 教發中心：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12萬元。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20萬元。 所需費用由補助收入支應。(詳附件6)
8.	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專案計畫	15,000	15,000	40,000	暫依頂大辦公室預估編列機械設備1,000萬元、雜項設備500萬元。(詳附件7)
(二)	大修	81,976	81,976	80,000	
1.	體育館整修工程	81,976	81,976	80,000	1. 本案經104年6月22日第8屆第2次校基會通過。規劃構想書教育部104年09月1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6394號)核准。 2. 原工程金額為233,680千元，配合多功能場館，辦理主場館吸音障板變更設計，增加預算8,296千元，工程金額修改為241,976千元。第1期工程預算為209,127千元、第2期田徑場設施改善工程算為32,849千元。 3. 105年分配(未納編預算)80,000千元，106年編列80,000千元、107年81,976千元。(詳附件4)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

105年10月7日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17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境外學者申請來訪及接待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非本院結盟校院，且非本校或本院主動邀請之境外學者。已與本院締結盟約之境外校院學者申請來訪，悉依盟約辦理。
- 三、非結盟校院學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來訪，目的以學術研究或訪學為限，且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現任職境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
 - （二）現任職境外大學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博士後研究人員。
- 四、申請人應於預計到訪日三個月前，備妥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向本院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學位證書、在職證明書）。
 - （三）研究或訪學計畫（含來訪日期及天數）。
- 五、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本院斟酌申請人之資歷、研究或訪學計畫、本院資源等因素，決定是否通過申請案。
- 六、鑑於本院服務行政成本，申請案獲本院通過者，每位申請人依其來訪天數，應繳交費用如下（不含證照規費、租宿費用）：
 - 1-30日：美金400元
 - 31-60日：美金800元
 - 61-90日：美金1200元
 - 91-120日：美金1600元
 - 121-150日：美金2000元
 - 151-180日：美金2400元境外學者來訪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超過半年之天數依上述費用另計。
- 七、上列費用須於到訪日兩個月前匯款繳清，收款銀行為「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銀行代號「0071679」，戶名為「國立政治大學406Z專戶」，帳號為「16740061423」。繳款後，由本校掣發收據，本院代轉，面交或寄達，從雙方約定。申請人無論成行與否或縮短來訪天數，已繳費用不得要求退費。
- 八、本院可提供申請人服務項目如下：
 - （一）簽發邀請函。
 - （二）代中國籍申請人辦理入臺手續，但申請人須自付申請規費。
 - （三）網路服務。
 - （四）申辦本校圖書館借書證。

- (五) 本院校學術資源。
- (六) 傳播領域之臺灣學術活動資訊。
- (七) 住宿資訊
- (八) 研修證明

九、申請人應徵得本院專任教師一人同意接待，或申請以本院為接待單位。

十、申請人須自理在臺租宿問題。本院可協助申請本校學人宿舍，租宿費用依本校規定辦理，但無法擔保必有空間。

十一、申請人來訪期間，本院得邀請其舉行一次公開學術演講。

十二、第六點所列收入，30%由本校統籌運用；50%由本院運用；20%由接待教師使用至自本校離職，如有餘額悉由本院統籌運用。

十三、本院暨接待教師運用第六點所列收入，以用於國際（含兩岸）交流為原則，項目包括：

- (一) 邀請境外學者專家來院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二) 為教學、研究、海外徵才需要，或應邀出國開會、考察、訓練、交流之差旅費。
- (三) 聘請助理、臨時工，支付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四) 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傳播學院 簽

主旨：本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業經本（106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因為審議時間不足，匆促決議，會後立即發現部份窒礙難行，經請示校長同意後，修改要點第六點，並於第七點增附收款銀行代號（如附件）。請核可後併入會議紀錄。

敬會

主計室

如奉核可，請將本簽送本室，
俾利併入會議紀錄簽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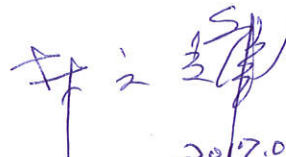
行政專員 楊秋美

主計室 郭美玲

主計室 陳姿蓉

主計室 魏如芬

院長：


2017.03.31

校長：



秘書處 王文杰

秘書 許文宜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

105 年 10 月 7 日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擬訂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境外學者申請來訪及接待事宜，訂定本要點。	宗旨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非本院結盟校院，且非本校或本院主動邀請之境外學者。已與本院締結盟約之境外校院學者申請來訪，悉依盟約辦理。	適用對象
三、非結盟校院學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來訪，目的以學術研究或訪學為限，且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現任職境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 （二）現任職境外大學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博士後研究人員。	資格限制
四、申請人應於預計到訪日三個月前，備妥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向本院申請。 （一）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學位證書、在職證明書）。 （三）研究或訪學計畫（含來訪日期及天數）。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五、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本院斟酌申請人之資歷、研究或訪學計畫、本院資源等因素，決定是否通過申請案。	審查機制
六、鑑於本院服務行政成本，申請案獲本院通過者，每位申請人依其來訪天數，應繳交費用如下（不含證照規費、租宿費用）： 1-30 日：美金 400 元 31-60 日：美金 800 元 61-90 日：美金 1200 元 91-120 日：美金 1600 元 121-150 日：美金 2000 元 151-180 日：美金 2400 元 境外學者來訪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超過半年之天數依上述費用另計。	收費標準
七、上列費用須於到訪日兩個月前匯款繳清，收款銀行為「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銀行代號「0071679」，戶名為「國立政治大學 406Z 專戶」，帳號為「16740061423」。繳款後，由本校擊發收據，本院代轉，面交或寄達，從雙方約定。申請人無論成行與否或縮短來訪天數，已繳費用不得要求退費。	繳費方式
八、本院可提供申請人服務項目如下： （一）簽發邀請函。 （二）代中國籍申請人辦理入臺手續，但申請人須自付申請規費。 （三）網路服務。	本院提供服務項目

<p>(四) 申辦本校圖書館借書證。</p> <p>(五) 本院校學術資源。</p> <p>(六) 傳播領域之臺灣學術活動資訊。</p> <p>(七) 住宿資訊</p> <p>(八) 研修證明</p>	
九、申請人應徵得本院專任教師一人同意接待，或申請以本院為接待單位。	本院接待教師
十、申請人須自理在臺住宿問題。本院可協助申請本校學人宿舍，租宿費用依本校規定辦理，但無法擔保必有空間。	租宿問題
十一、申請人來訪期間，本院得邀請其舉行一次公開學術演講。	本院得邀請申請人舉辦演講
十二、第六點所列收入，30%由本校統籌運用；50%由本院運用；20%由接待教師使用至自本校離職，如有餘額悉由本院統籌運用。	收入分配比例
<p>十三、本院暨接待教師運用第六點所列收入，以用於國際（含兩岸）交流為原則，項目包括：</p> <p>(一) 邀請境外學者專家來院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二) 為教學、研究、海外徵才需要，或應邀出國開會、考察、訓練、交流之差旅費。</p> <p>(三) 聘請助理、臨時工，支付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p> <p>(四) 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p>	收入使用原則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
十五、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及修正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年11月29日第58次研究發展會議暨

106年3月30日第九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印刷費、審查費、編修費、臨時性人員費用等)。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且應就下列各款擇一申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SCI、A&HCI或EI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u>二十五萬元</u>，全年度補助上限<u>五十萬元</u>。</p> <p>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u>十五萬元</u>，全年度補助上限<u>三十萬元</u>。</p> <p>三、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千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p> <p>四、未被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p> <p>五、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p>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印刷費、審查費、編修費、臨時性人員費用等)。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且應就下列各款擇一申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SCI、A&HCI或EI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三十萬元。</p> <p>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十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二十萬元。</p> <p>三、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千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p> <p>四、未被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p> <p>五、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p>	<p>一、國際索引 SCI、SSCI、A&HCI、EI 及 Scopus 資料庫日益獲得國際重視，為大學排名的重要指標。</p> <p>二、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期刊進臻國際水準，提昇本校學術聲望及教研人員研究能量，業經第 58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提高前揭期刊補助額度。</p>

<p>起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p> <p>六、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整。</p>	<p>起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p> <p>六、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整。</p>	
--	--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民國 95年 9月 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0、26條
民國 95年 11月 18日第 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條
民國 96年 4月 28日第 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9、13、15、16條條文、第 4章章名、
增訂第 13條之 1及刪除第 10至 12、14條條文
民國 97年 1月 15日第 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9、19條條文
民國 97年 6月 17日第 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9、13條條文
民國 97年 12月 29日第 5屆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 98年 4月 25日第 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 98年 11月 19日第 5屆第 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3條條文
民國 99年 1月 15日第 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23條條文
民國 100年 3月 16日第 6屆第 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7條條文
民國 100年 6月 24日第 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條條文
民國 101年 1月 13日第 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條條文
民國 101年 3月 23日第 6屆第 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修正通過第 3.4.6.7.8.9.11.18.19條條文
民國 104年 12月 18日第 8屆第 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6年 3月 30日第 9屆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7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 一、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二、出版學術專書。
 -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六、出版學術期刊。
 - 七、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 八、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 第四條 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投稿或翻譯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補助應於刊登或出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提出。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專書出版一年內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範圍如下，且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三、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

四、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

五、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

前項專書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

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依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辦理。

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本案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註冊費。

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出席在台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須具備申請條件如下：

- 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 二、參與層面應具開放性、全國性或國際性。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十四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校外成員交通費及演講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十五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十六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

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印刷費、審查費、編修費、臨時性人員費用等)。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且應就下列各款擇一申請，補助標準如下：

-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SCI、A&HCI或EI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二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五十萬元。
-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三十萬元。
- 三、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千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
- 四、未被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 五、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 六、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第十八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並於六個月內上傳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至本校學術期刊資源網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第八章 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第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擬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來校短期講學或參與研究活動之學者應兼具下列條件：

- 一、為任職於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第二十條 各單位邀請之學者在校講學期間至少應為七日，至多不超過六十日，且來訪目的需至少為下列活動之一：

-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所欠缺或待加強之學

術領域；

二、開設學分課程；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簽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學者抵校兩個月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各單位應於申請本補助前，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依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辦理。

第二十三條 獲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核給上限為獲外單位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依前揭標準計算，每案補助金額五萬元以內，採隨到隨審方式，授權研發處核定。情形特殊或每案補助金額逾五萬元者，提送研發處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第二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二十六條 經核定補助案，請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時，應向研發處申請變更。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研發處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重建基金捐贈致謝及回饋方案
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u> <u>重建基金捐贈致謝方案</u>	<u>公企中心</u> 重建基金捐贈致謝及 <u>回饋方案</u>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心重建後，不僅將擁有更符合未來需求的教室空間、會議場館及多功能的展演會議廳，更將增加商場、特色書店、餐廳、 <u>住宿及停車等設施</u> 。	中心重建後，不僅將擁有更符合未來需求的教室空間、會議場館及多功能的展演會議廳，更將增加商場、特色書店、餐廳及 <u>住宿等生活設施，以及兩百餘個停車位</u> 。	文字修正																		
空間命名 <u>捐贈本案達各該空間建置成本（不含土地成本及建築結構成本）者，得享有該空間命名權。</u>	空間命名 學校接受捐贈 1,500 萬元以上者，捐贈者得依捐贈金額命名以下空間：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1043 1077 2007"> <thead> <tr> <th>空間名稱</th> <th>捐款金額/間（萬元）</th> <th>間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u>350人</u> <u>多功</u> <u>能會</u> <u>議廳</u></td> <td><u>7,000</u></td> <td>1</td> </tr> <tr> <td><u>250人</u> <u>國際</u> <u>會議</u> <u>廳</u></td> <td><u>6,000</u></td> <td>1</td> </tr> <tr> <td><u>150人</u> <u>多媒</u> <u>體演</u> <u>講廳</u></td> <td><u>4,000</u></td> <td><u>1</u></td> </tr> <tr> <td><u>大型</u> <u>個案</u> <u>討論</u> <u>室</u></td> <td><u>2,000</u></td> <td>1</td> </tr> <tr> <td><u>中型</u></td> <td><u>1,500</u></td> <td><u>10</u></td> </tr> </tbody> </table>	空間名稱	捐款金額/間（萬元）	間數	<u>350人</u> <u>多功</u> <u>能會</u> <u>議廳</u>	<u>7,000</u>	1	<u>250人</u> <u>國際</u> <u>會議</u> <u>廳</u>	<u>6,000</u>	1	<u>150人</u> <u>多媒</u> <u>體演</u> <u>講廳</u>	<u>4,000</u>	<u>1</u>	<u>大型</u> <u>個案</u> <u>討論</u> <u>室</u>	<u>2,000</u>	1	<u>中型</u>	<u>1,500</u>	<u>10</u>	依據現行空間規劃，並權衡各空間造價，修正空間命名方案。
空間名稱	捐款金額/間（萬元）	間數																		
<u>350人</u> <u>多功</u> <u>能會</u> <u>議廳</u>	<u>7,000</u>	1																		
<u>250人</u> <u>國際</u> <u>會議</u> <u>廳</u>	<u>6,000</u>	1																		
<u>150人</u> <u>多媒</u> <u>體演</u> <u>講廳</u>	<u>4,000</u>	<u>1</u>																		
<u>大型</u> <u>個案</u> <u>討論</u> <u>室</u>	<u>2,000</u>	1																		
<u>中型</u>	<u>1,500</u>	<u>10</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個案 討論 室</u></p>	
(刪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企中心回饋各院方案</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為鼓勵各院參與公企中心重建基金募集計畫，回饋各院方案如下：</u></p> <p><u>1. 每協助募集新台幣100萬元捐款，該院得每年免費租用公企中心365日坪(含公設)之會議及教室空間，每年重新計算，不得累積(此項募款總額以3億元為上限)。</u></p> <p><u>2. 各院每協助募集新台幣1億元捐款，在公企中心場館仍有剩餘空間時，該院得享有100坪空間(含公設)作為教學研究使用，或可依實際需求，與前項回饋方案組合運用。</u></p> <p><u>3. 各院免費租用或使用固定空間之期間，以本場館存續期間為限，惟免費使用期間最高不超過50年。</u></p> <p><u>4. 各院如選擇使用固定空間，電費、空間內額外裝修及維護經費，應自行負擔。</u></p>	<p>公企中心重建案內部空間規劃業已完成，並提送都市審查程序。</p> <p>經評估，除公企中心課程開設自用空間外，其餘空間將以委外經營或租借方式，以期創造營收，作為重建案貸款本息支應財源。基於優先償還貸款之考量，實無餘裕固定空間及免費使用空間可提供各院使用，故刪除本項。</p>
<p>姓名鐫刻 <u>凡支持本案捐贈1萬元以上者，其姓名得鐫刻於建築物特設紀念牌。</u></p>	<p>姓名鐫刻 <u>捐贈10萬元以上者，其姓名得鐫刻於建築物特設紀念牌。</u></p>	<p>為提高捐贈意願，修正姓名鐫刻門檻。</p>

(修正後條文)

與您攜手 再現公企風華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重建基金捐贈致謝方案

103.06.09第七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03.30第九屆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政大公企中心自民國51年成立，引進西方先進的企業管理和公共行政管理知識，促成了政大企業管理及公共行政系所的成立，也開啟了國內企業管理和公共行政教育的先河，不僅培育初、中、高階的管理人才，更是政府高階文官訓練的重鎮。公企中心在過去的50多年見證了台灣經濟的成長，更是人才培育和知識傳播的推手，管理教育在50年後的今天遍地開花，企業管理系所已在全台各大專院校設立，推廣教育更是普及；創辦的階段性任務已經達成，場館建築充滿歷史軌跡的公企中心，也面臨了轉型的關鍵。

在公企中心屆滿50週年的前夕（100年11月19日），政大校務會議正式決議通過公企中心的重建計畫，讓多年來，歷任校長及主任改建中心的努力，能有開花結果的契機。中心重建後，不僅將擁有更符合未來需求的教室空間、會議場館及多功能的展演會議廳，更將增加商場、特色書店、餐廳、住宿及停車等設施。期待重建後的公企中心以創新的思維、決策及行動，成為政大師生向社會展示教學、研究成果的平台，並朝打造亞洲教育基地及國際知識園區的目標邁進。

重建的工程所需經費預估約為新台幣 14 億元，誠摯邀請關注公企中心發展的校

友及朋友共同擘畫未來的藍圖，並給予實質的支持，讓公企中心的重建及轉型有成真落實的可能。每一份心意，我們都感念在心，也將依據以下的回饋方式，實現於重建後的公企中心。

捐贈者致謝方案

空間命名

捐贈本案達各該空間建置成本（不含土地成本及建築結構成本）者，得享有該空間命名權。

姓名鐫刻

凡支持本案捐贈1萬元以上者，其姓名得鐫刻於建築物特設紀念牌。